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湯凱昱

電話：22289111+55145

電子郵件：KAIYU08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121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_1140121776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12177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各級學校115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

宣導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353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寒假期間安全，請各級學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；另提醒教師多加關懷、了解學生身心狀況，適時給予輔導協助。
- 三、寒假期間，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，請先行以電話通報本局校安中心，聯絡專線電話：（04）25298585。
- 四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麗詮學

務處 收文：114/12/29



1140007240 有附件

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電 2025/12/29 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